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號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602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5月5日環空字第11100485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
72號

承辦人：鄭竹均

電話：06-2686751#1273

電子信箱：march152002@mail.tnepb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10048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
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
理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
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0年10月18日環
署空字第110114119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、加
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比例，以及大型工程應設
置自動洗車台、洗掃鄰接道路、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
定。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
制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，爰特定本辦法於111年11月1日起
施行，尚有緩衝期間，惠請因應並符合修正後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旨揭修正發布資料(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請
逕至環保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
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台南市土木工業職業工會及前百大工地業主及包商共142個單位
副本：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、堃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/05/05
11:14:48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